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中认协综〔2021〕9号

关于对陈成斌等6名认证人员注册资格 处置的通知

各认证机构、有关认证人员：

2020年11月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移交的相关线索，反映陈成斌、罗怡、陈思芬、秦贵利4名审核员受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委派，2019年实施相关企业认证审核活动，审核组成员未到现场审核，编造审核记录，提交虚假审核材料的违规线索；陈春晓、栗星受华知认证有限公司的委托，2019年实施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，未到现场审核，编造审核记录线索。

经调查核实：陈成斌（身份证号：2202031965××××××××××）作为审核组长，2019年对辽宁××实业有限公司等4家认证审核中，存在未按计划时间审核，审核组成员未到现场，编造并

提交虚假审核材料的违规行为。

罗怡（身份证号：6521011985××××××××），2019 年未实际参加克拉玛依××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认证审核，却在相关审核材料（包括首、末次会签到表、公正性声明等）上签名，编造虚假审核材料的违规行为。

陈思芬（身份证号：5105241987××××××××），作为审核组长，2019 年组织实施了克拉玛依××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认证审核活动，存在审核组成员未到现场，编造审核记录，提交虚假审核材料的违规行为。

秦贵利（身份证号：6501041978××××××××），2019 年对克拉玛依××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认证审核活动，存在审核组成员未到现场，编造审核记录，提交虚假审核材料的违规行为。

陈春晓（身份证号：4101061991××××××××）、作为审核组长，2019 组织实施重庆××食品有限公司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，存在未到现场审核，编造相关审核资料违规行为。

栗星（身份证号：1403221986××××××××），2019 参加了重庆××食品有限公司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，存在未到现场审核，编造相关审核资料违规行为。

一、依据《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（第 5 版）》4.3.1 条款的相关规定，决定：

1. 撤销陈成斌所有领域注册审核员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证书号：2020-SISC-1038288）；

2. 撤销罗怡所有领域注册审核员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2018-N1QMS-2204777；2018-N1EMS-2204777；2020-SISC-1204777）；

3. 撤销陈思芬所有领域注册审核员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2018-N1QMS-2201875；2018-N1EMS-2201875；2019-N1OHSMS-2201875；2020-SISC-1201875）；

4. 撤销秦贵利所有领域注册审核员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2018-N1QMS-3104185；2020-SISC-1104185）；

5. 撤销陈春晓所有领域注册审核员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2019-N1IPMS-1251590）；

以上5名注册认证人员自资格撤销之日起，5年不予受理其所有领域注册申请；依据《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》，对其上一年度信用分值赋0分。

二、依据《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（第5版）》4.2.1条款相关规定，因配合行政执法调查，从轻处罚。决定：

暂停栗星所有领域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2019-N1IPMS-1246735）1年；

资格暂停时间自发文之日起算。依据《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》，对栗星上一年度信用分值扣减8分。

希望广大注册认证人员引以为戒，严格履行诚信要求，信守承诺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落实注册准则要求，遵纪守法，共同维护行业声誉；各认证机构切实加强人员管理，强化认证审核活动的真

实性、公正性和有效性，遵守行业自律规范，有效维护认证认可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

抄送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；
存档。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2021年4月6日印发